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高慧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高韻芝女士

##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郭嘉寶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陳漢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74/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79/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3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兩項議項 ——

(a) 將先人骨灰撒海的事宜；及

(b) 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邀請意向書的結果。

#### IV. 《除害劑條例》的修訂建議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下稱"高級農業主任(監理)")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現行除害劑監管制度的背景及問題，以及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監管除害劑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79/06-07(01)號文件]。高級農業主任(監理)指出，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在若干方面對除害劑作有限度的監管，包括市面上除害劑產品的非主成分及品牌名稱，以及對除害劑的使用和取用。

5. 高級農業主任(監理)告知委員，中央政府已批准兩條國際公約，分別是《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自2004年8月起，《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至於《鹿特丹公約》，則自2005年6月起在中國內地生效，並且聲明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由於兩條公約規定監管指定除害劑的轉運和過境活動，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除害劑條例》中加入相關的措施，以履行公約規定。

6. 至於加強除害劑監管的建議，高級農業主任(監理)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按"產品"註冊以取代目前按"活性成分"註冊的做法，以及把除害劑註冊紀錄冊重新編定為4部分(即第I、II、III及IV部)，以反映除害劑產品在毒性、持久性、使用模式及對環境與健康的潛在危害方面的差異。受限制除害劑(即日後除害劑註冊紀錄冊"4部分"的第III及IV部)只容許已受訓並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授權的人士取用。她指出，在擬議註冊制度下，所有除害劑產品在註冊和推出市場之前，均須先經當局評審其安全性和標籤內容的準確性。為確保安全使用除害劑，政府當局建議為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制訂發牌制度，以及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制訂登記制度。

7. 高級農業主任(監理)又表示，為簡化家居用除害劑的監管程序，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目前規管只售賣第I部家居即用型除害劑的除害劑零售商的牌照規定。為促進貿易活動，政府當局打算引入新許可證類別，讓經銷商可憑單一許可證經銷一種以上現已註冊但沒有品牌名稱

的除害劑，該等除害劑受註冊制度改變而變為非註冊除害劑。

8. 關於過渡安排，高級農業主任(監理)表示將會實施6個月的過渡期，以按產品方式為除害劑重新註冊，以及讓在新法例生效前所有已存在的貿易活動適應新的作業環境。政府當局亦建議提供為期兩年的寬限期，以便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簽發牌照、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以及授權個別人士取用受限制除害劑。她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有關的建議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對建議不持異議。

#### 政府當局加強監管除害劑的建議

9. 副主席提到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下稱"協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079/06-07(02)號文件]，並表示，他注意到協會雖然不反對政府當局為加強對除害劑的監管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但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不能有效提升業界日常運作的水平。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將大部分的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外判，當修訂法例生效後，會影響承辦商的工人進行的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他質疑漁護署有否就有關建議與食環署溝通及諮詢其意見。副主席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斯德哥爾摩公約》自2004年8月起已擴展至香港特區，因此修訂法例一經通過，應盡早生效。然而，他察悉有兩年的寬限期，以便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申領牌照，以及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他表示政府當局為符合公約規定而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需時過久。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雖然《除害劑條例》屬於漁護署的職權範圍，但該署與食環署就法例的修訂建議保持緊密溝通。他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關於修訂法例生效前的過渡安排，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涉及兩條公約的條文會在修訂法例通過後即時生效。關於兩年寬限期的擬議條文，他解釋，現時約有3 000名從事除害劑行業的工人，其中約1 000人已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格。其餘2 000名工人需完成本港訓練院校開辦的培訓課程，才能成為登記人員。就此，政府當局認為給予兩年的寬限期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簽發牌照，以及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是合理的安排。他又表示，現時香港有483種註冊除害劑，當中約180種根據擬議的"4部分"除害劑登記制度，屬第I部的除害劑產品。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修訂現行法例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草擬立法修訂，並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他提出下述問題——

- (a) 餘下的2 000名除害劑行業工人需時多久才能取得新登記制度下的登記資格；
- (b) 為施用除害劑從業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的費用；及
- (c) 違反修訂法例條文的罰款和收費。

1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本港訓練院校提供的培訓課程約為20小時，課程費用約2,000元。預計餘下的2 000名施用除害劑從業員需時約兩年才能符合資格進行登記；
- (b) 除修讀認可的培訓課程外，申請人亦可申請認可其在修訂法例實施前所取得的資格，或通過漁護署署長的評核試而取得登記資格；
- (c) 登記資格每5年續期一次，而政府當局對施用除害劑從業員擬議登記費用的初步構想是每5年約300元；及
- (d) 至於違反規管使用受限制除害劑條文的罰則，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任何人如未經註冊，在公眾和私人地方提供施用註冊除害劑服務以換取酬勞，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13. 關於政府當局就修訂法例生效後的罰款和收費所作的回應，黃容根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業界和公眾清楚表明，在擬議"4部"註冊制度下，第III部及第IV部除害劑被視為受限制除害劑，只可由持牌的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及完成所需訓練的認可人士取用。他關注到有些市民把第III部及第IV部除害劑從內地帶回香港時，或會無意地觸犯法例。

14. 高級農業主任(監理)澄清，即使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如沒有牌照／許可證，進口香港或出售任何除害劑、或未領有許可證而管有任何非註冊除害劑產品，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會被處罰款和監禁。

1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制訂建議時，特別是擬議的"4部"除害劑註冊制度和施用除害劑從業員登記制度，有否參照國際做法；若有，有關建議是否與國際做法一致。

1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英國對施用除害劑從業員實施相類的規管。高級農業主任(監理)補充，在考慮是否修訂現行法例時，政府當局曾參考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相關法例。在這些海外國家中，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和施用除害劑從業員均受到法例的規管，前者須申領牌照而後者須登記。

17. 在回應主席有關內地規管的提問時，高級農業主任(監理)表示，內地的執法複雜得多，在省和國家層面有不同級別的監管。一般而言，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須申領牌照，而施用除害劑從業員須登記。

#### 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工作

18.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業界對建議的意見；若有，業界有何回應。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2月邀請主要的商會，包括香港清潔商會、環保工程商會、香港殺蟲業協會和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出席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簡介會。各商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監管除害劑的使用而提出的建議，但對於建議的若干事宜，則商會之間有不同意見。

19.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諮詢公眾對建議的意見，並詢問諮詢期為時多久，以及若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與建議大相逕庭，政府當局會否相應修訂建議。副主席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議題進行全面和深入的諮詢，並在草擬立法建議時，考慮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

20. 主席表示，自由黨不反對政府當局修訂法例的建議。不過，他贊成副主席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對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考慮業界的意見。他又表示，與有關團體進行深入諮詢有助事務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立法建議，從而加快立法過程。他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業界，並平衡業界和公眾的利益。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和副主席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當日邀請公眾就建議提出意見，希望會在2007年3月20日前接獲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對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

意見持開放態度。在草擬法例的修訂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和業界的意見，並平衡業界和公眾的利益。

#### 除害劑產品的標籤

22. 主席詢問，修訂法例有否對除害劑的標籤規定訂定條文。他關注到業界是否有充裕時間在修訂法例生效前遵從標籤規定。

23. 高級農業主任(監理)表示，現行法例已訂有條文，規管除害劑產品的標籤。她解釋，根據擬議的監管制度，若申請人申請註冊某除害劑產品，他／她須就除害劑產品的毒性、持久性、使用模式、對健康的危害，以及附於產品容器或盒上的標籤提供資料。

24.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認為除害劑產品容器或盒上的標籤應清晰及易於瞭解，以確保長者和兒童的安全。舉例而言，應在標籤上加入"骷髏頭加兩跟交叉骨"，以警告公眾產品有毒及危害健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修訂現行法例，收緊除害劑產品的標籤規定。

25. 高級農業主任(監理)澄清，根據現行《除害劑條例》訂定的《除害劑規例》，有條文規管以零售方式售賣或供應時註冊除害劑的標籤。根據該條文，除害劑產品的容器或盒應附有標籤，以中英文清楚而明確地列明有關詳情，例如"毒藥"、"遠離孩童"、該除害劑所有活性成分的組成百分比、以及遇有中毒事件發生時，須使用的解毒劑及須採取的緊急行動。至於標籤的危害警告圖象，高級農業主任(監理)表示，若除害劑產品毒性甚高，會在標籤上印上"骷髏頭加兩跟交叉骨"。漁護署職員會定期在零售店鋪檢查除害劑產品的標籤，確保遵從標籤規定。她補充，漁護署曾就安全使用除害劑產品作家居用途印發單張，供公眾參閱。

26. 主席詢問除害劑產品毒性的定義。高級農業主任(監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界定某除害劑產品的毒性水平時，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毒性水平。

#### 其他討論的事宜

27. 黃容根議員和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對食物(特別是水果和蔬菜)內的受限制除害劑殘餘物作出規管。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用於蔬菜的化學物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包括禁止出售含過量除害劑殘餘物的蔬菜，此類蔬菜不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中心會在文錦渡管制站

檢查和收集進口蔬菜的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蔬菜及水果可供安全食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為回應近日報章報道內地土多啤梨的食用安全，他表示，該中心曾巡查售零店舖，並收集樣本進行化驗，結果令人滿意。

28.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否對家居用產品(例如防濕／防霉油漆)所含的除害劑水平作出規管。

2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高級農業主任(監理)在簡介時已解釋，修訂現行法例的目的，是加強除害劑的監管、便利非註冊除害劑的貿易，以及更新罰款和收費。雖然在現行法例下，市面上出售的除害劑的活性成分已註冊，但非主成分則不受註冊規管。鑒於不同活性成分和非主成分混合而成的除害劑會產生不同效用和毒性，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以堵塞這漏洞。他強調，修訂現行法例的建議並不表示在法例下註冊作家居用途的除害劑毒性甚高，須加強規管。

30. 副主席關注到噴霧式除害劑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賦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監管空氣污染，而有需要時漁護署會將個案轉環保署跟進。

31.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農曆新年快將到來，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告知公眾有關除害劑的危害，特別是家居即用型除害劑，以保障公眾健康。

3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並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討論。他重申，市場上現正出售的家居用除害劑產品的危害甚低。

33. 主席總結討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修訂法例，並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

## **V. 跟進討論涉及把油魚充當鱈魚出售的食物安全事故**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銷售油魚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79/06-07(03)號文件]。關於近日報章報道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就25個標示為鱈魚或白玉豚的魚類樣本進行測試的結果，副秘書長(食物及

環境衛生)指出，中大經測試後鑒定為油魚的10個魚類樣本中，只有兩個樣本是在業界協議停售油魚後購得。

3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市面出售鱈魚和油魚的情況，若DNA測試結果顯示從零售店舖及食肆收集所得的樣本並非標籤所標示的鱈魚或其他魚類，便會將個案轉交律政司，以徵詢法律意見。他又表示，為免再次發生油魚事件及協助業界區分鱈魚和油魚，食物安全中心會成立工作小組，為鱈魚和油魚的識別及定名擬備指引。與此同時，該中心會去信業界，提醒他們較早前政府當局與業界就停售油魚達成的共識。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36. 副主席詢問有關調查百佳和惠康將油魚標示為鱈魚出售的進展。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布油魚事件後，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1月23日至31日先後接獲約700宗市民有關購買及進食油魚的投訴和查詢。該中心現正跟進並就每宗個案展開調查，如有需要及在適當情況下，會將收集所得的資料和證據轉交律政司。她表示，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鑒於律政司現正研究食物安全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提交的資料及證據，她無法在現階段提供個案的詳情或告知委員律政司的決定。

37.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成立的工作小組以協助業界區分鱈魚和油魚，郭家麒議員表示，他認為牽涉油魚事件的兩大連鎖超級市場誤將油魚標示為鱈魚，並非錯認品種所致。他認為，成立工作小組無法防止事件再次發生及解決問題的根源。

38.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成立的工作小組，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2007年2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這問題，委員亦支持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工作小組，與業界合作為鱈魚和油魚的識別及定名擬備指引。

39. 方剛議員詢問進食真正的鱈魚會否導致排油腹瀉，以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有關不正確標示食品規定的罰則。主席又詢問，若發現零售店舖出售的食品並非標籤所標示的食品，個案會由食物安全中心抑或由海關採取執法行動。

4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遇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下有關虛假商品說明規定的情況，海關會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倘若零售商違反了《公

政府當局

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有關食物的規定，食物安全中心會跟進。至於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罰則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1. 方剛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在過往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會為食品進口商實施新的註冊制度，以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實施新的註冊制度時，進口商須否先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新進口食品的樣本，以便進行化驗和售前審批，然後才可在市面推出新食品。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一如在過往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法例首先規管進口禽蛋，其次是人工飼養淡水魚／海魚。他解釋，在有關法例生效時，禽蛋和人工飼養淡水魚／海魚的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所輸入的禽蛋和人工飼養淡水魚／海魚應附有出口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鑒於在本港出售的食品數目眾多，規定進口商在市面出售食品前須先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樣本進行化驗，並不切實可行。

43. 李國麟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提問所作回應感到失望。他表示，他希望知道政府當局能否確切告訴委員和市民本港不再出售油魚。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b)段所述食物安全中心成立的工作小組，李議員表示，他堅持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訂出詳盡無遺的名單，臚列現時在市面出售而標籤上使用不同名稱或被其他國家／地區認為不安全食用的食品。鑒於討論事項屬於食物安全中心的職權範圍，他質疑為何該中心並無任何代表出席會議。

4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食環署助理署長是食物安全中心的代表。他表示，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賦權政府當局作出禁售不安全食物的命令，以及勒令進口商／零售商就有關食物向政府當局提供他們所管有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和海關已加強檢查零售店舖和食肆的魚類產品，並無發現任何油魚被標示為鱈魚出售。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現時只有日本和意大利禁售油魚，而很多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和英國)並無禁售油魚，只發出勸諭提醒消費者進食油魚可能有健康風險。根據國際參考資料，一些人可能難以消化油魚內含有的蠟酯，並出現排油腹瀉情況，但另一些人在進食油魚後可能不會有排油腹瀉症狀。

45. 食環署助理署長補充，鑒於在本港可供出售的食品眾多，食物安全中心會檢討是否有此需要及按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訂定工作優先次序。

46.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發生食物事故後才採取行動。他希望，政府當局從油魚事件中汲取教訓，而食物安全中心應與海關緊密合作以解決問題。

4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和海關現正在這方面緊密合作。他重申，海關已巡查主要連鎖超級市場和出售冷凍／冷藏肉類的零售店舖，並無發現任何油魚被標示為鱈魚出售。鑒於王議員的關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向海關轉達他的關注，並要求海關考慮加強檢查在零售店舖出售的油魚產品。

48.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獲告知油魚經過燒或烤，可減少所含的蠟酯水平。他質疑這是否真確，並關注市民或會因為這項誤解而恢復進食油魚。他希望政府當局會進行研究，探討以烤的方法烹調油魚能否防止排油腹瀉，以及加強傳遞有關進食油魚的風險訊息。

4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鑒於油魚和鱈魚的標籤及定名令人混淆，食物安全中心主動成立工作小組，與業界合作為油魚和鱈魚的識別及定名擬備指引。除此之外，食物安全中心會研究烹調油魚的不同方法會否影響人類健康。

50.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已同意將油魚存貨銷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與業界跟進。

5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據業界向食物安全中心呈報的資料，業界已將約19 000公斤標示為油魚的產品退還海外國家／地區的供應商或進行銷毀。她指出，根據現行法例，業界無須向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如何處置有問題食物。不過，她補充，由於食物安全中心曾協助業界安排將部分油魚存貨棄置在垃圾堆填區，因此該中心取得了有關這批油魚存貨的數量和處置方法的資料。

52.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的要求時表示，關於業界將油魚存貨退還海外國家／地區的供應商及進行銷毀的數量，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 禁售有問題食物的新法例

53. 郭家麒議員認為，為確保本港食物安全，有需要制定相關法例賦權政府當局作出禁售不安全食物的命

令，以及對批發商和零售商作出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食物回收的新法例。

5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一如較早時在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計劃訂立新法例，賦權政府當局作出命令，禁止分銷及出售對公眾健康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品。

55. 黃容根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由於沒有法例禁售不安全的食物，政府當局無法杜絕發生油魚事件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制定有關食物回收法例的程序。

5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盡快訂立有關法例，但禁售有問題食物的新法例將包括可作出強制禁售令的情況、禁令的收受人和送達方式、禁令所包括的指令、執法方式和罰則，以及上訴機制。鑒於範圍廣泛及工作繁複，要在短時間內完成草擬新法例似乎並不切實可行。關於主席詢問立法時間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實際困難，未能提供確切的立法時間表。不過，政府當局會盡其所能，在本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草擬立法建議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 魚類樣本的測試

57. 副主席提到傳媒對中大測試結果的報道，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追查在業界停售油魚後購得的兩個油魚樣本的來源。副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已巡查超過130間零售店舖和食肆，並抽取標示為鱈魚或類似的產品樣本進行各項測試。他詢問至今測試了多少個魚類樣本及DNA測試的結果。他又詢問何時會完成所有魚類樣本的DNA測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中大大所採用的"快速"測試。

5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聯絡中大，向中大索取該兩個油魚樣本的來源／供應商的資料，但現時仍未取得有關詳情。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與中大跟進個案。儘管如此，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巡查零售店舖。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要求時表示，在接獲中大購得的兩個油魚樣本來源的資料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59. 關於中大大使用的測試技術，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測試結果可能會呈堂作為提出檢控的證據，因此有需要對零售店舖／食肆充當鱈魚出售的魚

類樣本進行DNA測試。食環署助理署長補充，中大使用的測試技術名為"薄層色譜法"，是一種快速測試法以區別出油魚。為符合呈堂及獲法庭接納為證據的更嚴格要求，儘管進行DNA測試所需的時間較長，當局認為有需要進行這類測試。她告知委員，政府化驗所已對魚類樣本展開DNA測試。

60. 郭家麒議員察悉，食物安全中心已巡查超過130間零售店舖和食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巡查零售店舖和食肆的目標數目；若有，已巡查零售店舖和食肆的百分比。

6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截至2007年2月12日，食物安全中心已巡查180間零售店舖和食肆，當中有64間餐館／食肆、48間連鎖超級市場、42間新鮮糧食店、22個街市攤檔、3間食物製造廠及1間雜貨店。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在決定巡查零售店舖和食肆的頻密程度和數目時，會考慮收集所得魚類樣本的化驗結果和接獲的資料／投訴。

### 油魚食品

62. 副主席表示，他曾接獲一名市民投訴在進食百佳出售的冷藏"燒賣"(即魚肉餃子)後出現腹瀉情況。他關注現時有使用油魚製成魚蛋及餃子在零售店舖和食肆出售。

63. 關於副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和海關已加強巡查零售店舖和食肆。該中心在接獲副主席提供的資料時，會跟進有關個案。

64. 郭家麒議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收集在連鎖超級市場出售的其他魚類產品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出售的魚類產品確實是標示產品。

6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有計劃全面檢視在零售店舖／食肆出售的所有魚類產品，以找出有否類似油魚事件的其他個案，即出售的魚類產品其實並非所標示的產品。

66.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郭議員和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鑒於有關的食物投訴涉及在進食油魚後出現排油腹瀉，食物安全中心在零售店舖和食肆的巡查及收集樣本化驗工作集中於油魚。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2日